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消防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 FSD 2/17/600/08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子郵件 E-mail: : hkfsdenq@hkfsd.gov.hk

圖文傳真 FAX: : 852-2311 0068 (24 hours)
852-2369 0941

電話 TEL. NO. : 852-2733 7711

傳真信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報告書
(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緊急救護服務(第 4 章)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本人就上述事項致函貴會，諒早已收悉。現就貴會在一月六日聆訊中提出的其餘三條問題，謹付補充資料如下：

第(j)項 — 附錄 E 按四個分區提供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第(l)項 — 為達致「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的基線數目」，以提供緊急救護服務而估計需要額外的救護人員數目及成本。

第(o)(ii)項 — 消防處在二零零五、零六及零七年「資源分配工作」中計算所需的額外救護車及人力資源數目時採用的基準—該等數目是否根據二零零一年顧問報告計算；若否，則根據該報告計算，數目又應為何。

煩請將以上補充資料提交各位委員。謹此致謝。

消防處處長盧振雄

副本送：保安局局長(經辦人：袁小惠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甯漢豪女士)
機電工程署署長(經辦人：余少權先生)
審計署署長(經辦人：陳瑞蘭女士)

內部分發名單

救護總長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就第(j)項及(o)(ii)項作出的回應並無在此隨附。

消防處就政府帳目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來函第(I)項的回應

問題：

消防處為達致「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的基線數目」(下稱「基線數目」)，以提供緊急救護服務而估計需要額外的救護人員數目及成本，包括所需補缺人員(參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6 段)。

回應：

「基線數目」是消防處參照過去某時段內平均可供調派救護車的實際數目後，期望達致的目標。這只是根據過往的數據而設定的一種管理工具，目的是監察日常可供調派救護車的數目。雖然「基線數目」的水平，理論上與召達時間表現有直接關係，但最終的召達時間表現仍會受到其他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交通、天氣及道路情況、同一時段內的召喚數目、召喚者與救護資源之間的距離等等。因此，我們認為不宜採用「基線數目」而回頭計算所需的額外人手數目和成本。消防處在爭取額外人手時，主要是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顧問報告所建議的救護車與緊急召喚比率計算，最終是要達致召達時間的目標。